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  
**独立董事意见**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计增加 2017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前三季度钒产品价格同比上涨，导致公司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钒产品交易金额超出公司年度预测上限，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需增加向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销售钒产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所预计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此，我们认可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预计，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张 强

---

吉 利

---

严 洪

年 月 日